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針對本公司前董事提出上訴的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34(ii)段，
關於針對本公司前董事朱景輝、黃炳煌、區國泉、黃合田、趙巨群、楊彪、黃潤權及莫
境堂之該訴訟(HCA771/2009)。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
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該訴訟之判決頒佈本公司被判
敗訴及本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CACV140/2014)及上訴被駁回。除本公佈另有指
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年報及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向終審法院對上述上訴法庭之判決提出
上訴之可行性。

* 僅供識別

此外，董事會宣佈，該訴訟及上訴中兩者分別針對本公司之訟費命令仍有待評核而本公司於該訴訟之法律費用已悉數結付，而本公司於上訴之法律費用金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董事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訟費命令及本公司之未付法律費用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而由於被告均非本公司管理層，董事認為該訴訟及上訴將不會對本集團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會在適當時間就此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